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1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1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在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的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红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同意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1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1年7月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处于在审阶段。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前述事项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11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关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经核查,王俊民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37.20%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股东大会审议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议案外,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9月13日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9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9月0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09月0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第2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09月09日(9:3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4、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郭艳

(2)电 话:028—67250551

(3)传 真:028—67250553

(4)电子邮箱:haisco@haisco.com

(5)联系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百利路136号。

(6)邮 编:6111304

5、谢绝未在上述指定登记时间内按照上述指定登记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9月0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3”,投票简称为“海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当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9月1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9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1-065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号)。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1年8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2%,购买的最高价为2.09元/股、最低价为2.0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88.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的股份数量,符合“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该股票成交量之和的25%,但每5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的除外”的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1-04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持有的子公司南京宁华世纪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南京宁华物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重庆华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98%的份额与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能”)等股东持有的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7月9日、7月23日、8月6日、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有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磋商、论证,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并需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目前, 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已基本完成,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有序进行中。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1-4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六十六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3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1日、6月5日、7月1日、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8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自2021年6月4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1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76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9739%,最高成交价5.68元/股,最低成交价5.4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2,107,454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符合既定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6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9,826,1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956,525股。

(三)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此次说明会人员有:董事长吴勤芳先生、董事会秘书范丽女士、财务总监董玉萍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9日(周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12-63329988

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uri@jiurichem.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0日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国锋先生

董事、总裁:解敏雨先生

董事、副总裁:张齐先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

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1年9月10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1年9月8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jiuri@jiurichem.com。公司将在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58330799

邮箱:jiuri@jiuri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7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7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 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并于2021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4)。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1年9月2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A股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05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2%,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7,280,000元(不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公司于2021年9月2日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964,187,753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日